

# 內政部消防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1 日消署  
人字第 0960202568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0 日消署  
人字第 0960020379 號函修正
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本署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策劃及推動事項。
- (二)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(四)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(五)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前項任務非屬本署內部管理之事項，應按性質由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辦理，並提本小組報告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置幹事十五人至二十三人，由下列單位推派人員，並經署長圈選後派兼之，其中女性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：

- (一)本署綜合企劃組。
- (二)本署災害管理組。
- (三)本署火災預防組。
- (四)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。
- (五)本署災害搶救組。
- (六)本署緊急救護組。
- (七)本署火災調查組。
- (八)本署教育訓練組。
- (九)本署民力運用組。
- (十)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

- (十一)本署特種搜救隊。
- (十二)本署督察室
- (十三)本署資訊室。
- (十四)本署秘書室。
- (十五)本署人事室。
- (十六)本署會計室
- (十七)本署政風室
- (十八)本署訓練中心。
- (十九)本署基隆港務消防隊。
- (二十)本署台中港務消防隊。
- (二十一)本署高雄港務消防隊。
- (二十二)本署花蓮港務消防隊。

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擔任指導委員。

四、本小組幹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之。惟代表單位者其職務異動時，隨其本職進退，並由該單位另推派人員代表。

前項幹事出缺時，本署得予補派；補派幹事之任期至原幹事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派。

五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

單位兼任之幹事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該單位另行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幹事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小組行文以本署名義行之。